第三章习题感想

第三章主要学习了类与对象，包括基本概念、构造函数、析构函数、对象数组和对象指针。构造函数是一种特殊的成员函数，主要用于为对象分配空间，进行初始化。名字必须与类名相同，不能由用户任意命名。析构函数主要用于执行一些清理任务，如释放分配给对象的内存空间。需要在名字前面添加‘～’字符，用来与构造函数加以区别，不能指定数据类型，并且也没有参数。

做题心得：

1.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可以有任意类型的参数，但都不能具有返回值类型。

2.构造函数不需要用户调用，而且建立对象时自动执行；析构函数可以被用户调用，也可以有系统调用

3.一个类中可以定义多个构造函数而析构函数只有一个。